##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月22日,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2014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(以下简称 "招商银行")签订《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》,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-006)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,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,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,372,054.79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